第四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附件三 刑事被告責付證書 （非賣品不取分文） 受責付人　　茲受責付被告　　一名 謹將願負責之事項陳述如下： 一、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。 二、受委託為被責付人文件送達代收人。 謹上 檢察署 受責付人　　印章 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附件三 刑事被告責付證書 （非賣品不取分文） 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 謹將願負責之事項陳述如左： 一、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。 二、受委託為被責付人文件送達代收人。 謹上 法院檢察署 受責付人　茲受責付被告　一名 受責付人印章	配合法務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、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一百十四條之二有關各級檢察機關名銜「去法院化」之相關規定，爰刪除「法院」文字。另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調整為橫行格式並酌作文字修正。